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5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飞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段山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段山虎先生自2013年1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近日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对段山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段山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杨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杨晓飞先生简历附后)

杨晓飞先生,56岁,工学、法学双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东风易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超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波华翔董事长助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凡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1月,公司五届董事会聘任杜凡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近日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对杜凡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杜凡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杨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杨晓飞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75 股票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102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在关联董事徐珍珍、周勤、毛东敏、李为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2012年,本公司实施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原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与开发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明确在补偿测算期间(2012年度至2014年度)届满后需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

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数,则将另行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均超过预测数,未发生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判断减值迹象涉及的资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报[2015]471号),评估结果为3,295,227,5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聘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天健审[2015]5266号)。

根据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3,295,227,500.00元,201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416,240,200.00元,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司代码:13楚天02

证券代码:600035

公司代码:122378

公告编号:201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定期折算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折算业务。

一、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定期折算对象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计算基准日每份额基金的收益再投资部分,并将其折算成新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四、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计算基准日每份额基金的收益再投资部分,并将其折算成新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于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现场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遇如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N≥730天	0.00%	-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少于90日且不少于10日的投资者收取0.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3个月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9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依新规定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3个月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

3)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恢复正常交易。

4)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恢复交易,2016年1月6日之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恢复交易,2016年1月6日之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恢复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基金交易规则”),以及《基金定期折算业务规则》,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月6日,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定期折算后将对招商中证商品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商品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商品